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

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在2017年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决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经营范围：审议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房屋租赁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